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470號

原告 玖鑣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志

訴訟代理人 黃逸仁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明衡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565,633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,1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2 日

書記官 譚系媛